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3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複試名額
高中體育	1	2	8
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2	8

備註：

1. 總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2. 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3.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
4. 因本校屬完全中學，若有需要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學或業務，不得拒絕。
5. 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6.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7. 初聘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始可報名。若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現職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切結(附件2)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附件6)，則取消錄取資格。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

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驗證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相關作業時程表：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自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止	詳請請見五
初試	網路報名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止	詳請請見六(一)
	繳交報名費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5:30止	
	申請應考服務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止	
	查詢准考證號碼	114年5月2日(星期五)15:00後	
	初選測驗	體育及特殊教育科筆試： 114年5月4日(星期日)13:30至15:00。當日12:30始開放校園入場，13:50後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體育科術科測驗： 114年5月4日(星期日)15:20至17:00。	詳請請見七(一) 筆試時間90分鐘，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榜示	114年5月8日(星期四)17:00後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4年5月9日(星期五)12:00前	詳請請見八
複試	報名	114年5月9日(星期五)9時至15時	詳請請見六(二)
	申請應考服務	1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止	
	教學演示、口試	報到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7:10至17:30	詳請請見七(二)
		應試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7:32抽序號籤	
	榜示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請自行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2:00前	詳請請見八
報到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詳請請見九

五、甄選公告網站：

-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 (二)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wfsh.tp.edu.tw>
- (三) 臺北市教師會：<https://www.tta.tp.edu.tw/>

六、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 初試

1. 報名表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若有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
2.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頁連結 <https://forms.gle/Q47qxne67RvCNA6p9>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於時限內臨櫃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匯款資料
匯款戶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0122102)
匯款帳號：16050711900001
PS. 請務必至臨櫃匯款並備註考生姓名，並將匯款證明上傳至報名表單。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註明教師甄選應考服務申請，於時限前E-mail至 bteam01@wfsh.tp.edu.tw 信箱或傳真02-22391751，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 複試

1. 通過初試之教師，請持下列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驗。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
 - A.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C.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D.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3)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 A.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正進行教育實習者，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4) 經歷證明文件(體育科資歷審查證明及各類科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證明、本土語言教師資格，若無則免附)。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簡章七、(三)所列，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

- A. 身心障礙手冊；
- B. 原住民身分證明；
- C.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
- D.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

(6) 聲明書（附件1，必填）及切結書（附件2，依身分視需要填寫）。

(7) 自傳教育理念（附件3）。

3.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複試報名程序。

4.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比照六、(一)、5於複試報名時提出申請。

七、**甄選方式**：分為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

1. 各科報名人數超過各科參加複試人數時辦理初試，本校將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17時00分前公告各甄選科目是否須辦理初試、初試試場分配表於本校網站首頁/山城新訊/甄選公告區，不另行通知。
2. 以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複試人數，如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倘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名額，則直接進入複試，不辦理初試。
3. 初試成績僅作參加複試資格用，不與複試成績合併計分。
4. 應試者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照片可辨識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成績亦不予計分。
5. 內容：

(1) 特殊教育科：採用筆試，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課綱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課程為範圍。

(2) 體育科：分為學經歷積分、專業術科測驗、筆試，詳見下表說明：

項目	甄選方式		成績比例	注意事項
學經歷	最高學歷	大學 2分 碩士(含40學分班) 3分 博士 5分	5%	須檢附畢業證書，請上傳至報名表單，各項不累加，最高5分。
	資歷	各項皆以一學期為單位 服務年資 0.5分 擔任導師 0.5分 擔任組長 1分 擔任主任 1.5分	15%	須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書，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至報名表單，各項可累加，最高15分。
專業術科測驗	1. 100公尺混合四式，依序由蝶、仰、蛙、捷四種姿勢進行，每種動作須游完25公尺。 2. 男生必須在2分20秒(含)內完成，女生須在2分30秒(含)內完成。		10%	1. 中途若有停頓、觸地或姿勢錯誤視同失敗，皆不計分。 2. 本校游泳池為25公尺，出發不跳水，一律從池內出發，出發動作應以背部緊貼池壁，折返觸牆後，可在兩側觸牆處原地休息再出發。 3. 全程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範辦理。

			4. 於時限內完成且符合前項動作規定者即得該項成績10分，未通過測驗標準者，此項目不計分。
筆試	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知能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等」為命題範圍。	70%	

(二)複試：分為教學演示及口試。

1. 甄選注意事項、試場配置圖將於應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請於複試報到時間至本校仁愛樓1樓分組教室一完成驗證及報到後，逾時經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棄權。
3. 教學演示及口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照片可辨識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應試，逾時未到均以棄權論。
4. 內容：

科目		體育	特殊教育
教學演示	範圍	試教範圍為高中教材內容，包含籃球、排球、合球、羽球、田徑等，分項單元於複試當天抽籤決定。	1. 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教新課綱《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社會技巧與學習策略 為範圍。 2. 請自行攜帶自編教材。
	時間	試教時間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於演示前20分鐘抽題準備。	試教時間15分鐘、專業詢答5分鐘，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於演示前20分鐘抽題準備。
口試	內容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1. 分為具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個別輔導與口試兩部分。 2. 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親師溝通、性平議題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時間	以15分鐘為原則。	以15分鐘為原則。
成績計算		複試總成績=「教學演示」×70%+「口試」×30%	複試總成績=「教學演示」×50%+「口試」×50%

5. 複試總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分數再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如下：(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八、**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 (一)請依複查時間，檢附身分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4)，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九、正取人員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並檢附附件2切結書之相關證件(未切結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2週內提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包含本簡章附則六之檢查項目)。
- (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限繳交前開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

電話專線：(02)22309585#200、210 (教務處)

信箱：bteam@wfish.tp.edu.tw。

- 十一、本簡章各項日程倘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將視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情形，配合更改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如宣布照常上班，該日甄選作業照常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如宣布停止上班，該日甄選作業延後辦理，確定日期將於恢復上班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五點所列網址。
- 二、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後2週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5)，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當日提出**。
- 九、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應考人如不同意提供者，請以書面提出。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聲 明 書 (必填)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同意扣考；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同意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同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此聲明：

-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具有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_____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願意切結如下：

- ☐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其他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_____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請填寫「無」)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教育理念：							

本表如有不足得由考生自行增加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原始成績：____)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複試(原始成績：____)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萬芳高中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口試 ☐ 教學演示		
複查結果	☐ 初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 複試 原始成績：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家)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通訊處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盲犬陪同者)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_____)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申請 服 務 項 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 放大試卷 ☐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 自 備)	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應考人簽名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傳真：(02)22391751，或電子郵件傳送
personnel@wfsh.tp.edu.tw】，並請來電確認(02)22309585#150、160。

_____(學校名稱)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應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
甄選錄取，同意其自114年8月1日離職生效。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